

上海市静安区曹家渡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由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曹家渡街道办事处编制。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可以在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下载（网址：www.jingan.gov.cn）。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曹家渡街道办事处，地址：武定路 1108 号，电话 021-52285522。

一、总体情况

本机关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及市、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要求，完成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确保政府信息全面、及时、准确公开。

（一）主动公开

2025年，本机关共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978条。其中，通过“上海静安”门户网站（以下简称“区门户网站”）公开32条；通过“和谐曹家渡”官方政务微信公开946条。主要公开内容包括财政预算、决算信息；居民区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法治政府建设进展情况；社会保障与民生政策实施成效；综合行政执法队涉企行政检查年度计划；企业政策宣讲活动开展情况；实项目完成情况及意见征集采纳情况；街道办事处（部门）绩效自评表、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等信息。及时更新机构部门领导、内设机构职能等基础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

2025年度单位共计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2件，均为通过门户网站申请。当年新收申请中，11件为自然人提交申请，1件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申请，申请内容主要涉及街道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的目录、行政执法案卷、房屋结构图等方面。截至2025年12月31日，11件已在规定的办理期限内办结，并通过挂号信的形式将告知书送达申请人，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1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街道依法依规推进主动公开工作，严格落实“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原则，健全公文公开属性认定机制。对拟公开信息严格履行保密审查程序，切实防范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及敏感信息泄露风险。强化对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

的保护措施。规范公文信息发布审查流程，科学选定公开方式，对仅涉及特定对象的公开内容实施定点、定向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主动公开途径包括：“上海静安”门户网站：

<http://www.jingan.gov.cn>；区档案馆政府信息集中查阅（受理）点，地址：大统路480号7楼；《曹家渡社区晨报》、“和谐曹家渡”微信公众号、宣传栏、电子公告栏等。

（五）监督保障

街道主要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亲自研究部署，由党政办公室牵头落实，统筹协调各业务科室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各项任务。严格对标对表《2025年静安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充实工作力量，由党政办公室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培训、日常管理及综合协调工作，并定期开展本单位政务公开专项检查，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到位，并按时参加上级组织的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及工作会议。

在本年度，未出现因信息公开工作引发的投诉举报及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09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1	1	0	0	0	0	1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三)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不予公开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其他处理	(六)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5	0	0	0	0	0	5
	(七) 总计	11	0	0	0	0	0	1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1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2	0	0	0	2	4	0	0	0	4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但仍存在以下不足：一是政务公开工作队伍专业化水平需进一步提升，各部门间协同推进政务公开的合力有待加强；二是政策解读类信息数量不足，解读形式的多样性、深度和广度有待拓展；

三是公众参与度不高，“政府开放月”系列活动的形式多样性有待提升。针对上述问题，本机关将严格贯彻“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及时跟进政务公开工作新要求新政策，持续加强工作人员能力建设，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效能和答复质量。同时，创新开展“政府开放月”系列活动，强化政策解读实效，切实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高公众参与度和知晓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2025年本机关未收取过信息处理费。

（二）对2025年市、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贯彻落实情况

1. 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紧紧围绕国家、本市及全区中心工作，扎实推进信息公开工作。通过街道微信公众号“和谐曹家渡”发布“上海营商环境9.0版方案意见征集”。在“上海静安”门户网站依法规范公开预决算、政府采购等财政信息。

2. 强化公文公开管理规范。建立健全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严格规范公文标识范围及公开属性认定流程，切实保障公文发布工作的时效性与准确性。截至2025年12

月 31 日,由街道办事处制发的公文已全面按照要求在上海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平台完成备案。

3. 不断深化政策文件精准解读工作。依托区门户网站发布《一图读懂〈上海市静安区曹家渡街道办事处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等可视化解读材料,通过“和谐曹家渡”微信公众号及时推送市、区两级最新政策文件及配套解读资料。

4. 推进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及时在区门户网站公布本机关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通过超链接方式公开“决策草案说明”“公众参与情况”“意见征集与采纳情况”“会议审议记录”“决策事项文本”“政策解读及回应”等决策程序相关信息,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全流程信息归集与动态展示。同步在“和谐曹家渡”微信公众号发布决策事项信息。

5. 积极开展“公众开放日”主题活动。在区门户网站发布“【筑‘曹’引凤】文聚新生,创享未来!曹家渡街道举办文创产业沙龙暨‘政府开放月’活动”;在“和谐曹家渡”微信公众号推送“7.15 城管公众开放日活动”及“政府开放月”系列主题宣传信息,持续深化政民互动渠道建设。